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伦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科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6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日，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的通知，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3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9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关于拟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69,311,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宁夏能源在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认购公司股份 85,221,501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及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承诺事项：宁夏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关于拟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420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1,369.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赚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赚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赚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3 月 9 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赚 60 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4 天 221219 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4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26 天 2301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否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7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420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步步高、*ST 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步高集团	指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产投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电化产投	指	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湘潭产投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6,390,39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0.00%），同时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15,850,73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4.99%）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潭产投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持续督导期	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3 年 1 月 9 日，湘潭市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湘潭产投投资受让步步高集团持有的步步高 86,390,395 股股份，同时步步高集团放弃表决权和等方式取得步步高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9 日，湘潭产投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

2023 年 1 月 11 日，步步高集团与湘潭产投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步步高集团将所持公司 86,390,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湘潭产投投资，步步高集团将放弃其剩余所持公司全部 215,850,7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潭产投投资持有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 23.0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步步高集团、张海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湘潭产投投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步步高集团转让的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湘潭产投投资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股份转让后，湘潭产投投资持有 86,390,39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步步高集团放弃剩余 23.0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湘潭产投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情况

1.2023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预）10-2 号《决定书》及（2023）湘 03 破申（预）10-3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4.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隆步步高”）、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

5.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司收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3 号、（2023）湘 03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湘潭华隆步步高提出的重整申请。

6.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向湘潭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

7.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6 日，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向湘潭中院申请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湘潭中院认为，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8.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步步高”变更为“*ST 步高”，证券代码仍为“002251”。

9.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0.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11.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6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公司治理和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2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30,000 万元-195,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254,361 万元。公司在《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湘潭产投投资对股份锁定期、资金来源，湘潭产投投资及湘潭电化产投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潭产投投资及湘潭电化产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双方应促使按照乙方提名人员全部当选：（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3）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4）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郝瑞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郝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郝瑞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湘潭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提名刘巨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